**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**

**申请人提出申请**

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提出申请。

至交通窗口提出申请。

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，发《不予许可通知书，说明理由，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》。

**决 定**

受理申请后规定时间内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。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当场或者5个工作日内退回材料，发放一次性《补正告知》。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

不属于行政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，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。

**受 理**

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。材料可当场更正的，允许当场更正。.

**审 核**

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形成审查意见。

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，发放行政许可决定书或其他批准文件，送达当事人。

**归 档**

统一监督服务电话：0554-12328